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做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赵英敏、缪兰娟、李旺荣、胡弘波

2023 年 4 月 13 日